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上能电气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能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绿电	指	无锡上能绿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思能	指	无锡思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赛特	指	成都赛特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能宁夏	指	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阳谷思农	指	阳谷思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唐县晶能	指	唐县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唐县思普	指	唐县思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上能香港	指	上能电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能印度	指	SINENG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印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上能西班牙	指	SINENG ELECTRIC, S.L.,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西班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上能迪拜	指	SINENG ELECTRIC DMCC,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迪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无锡朔弘	指	无锡朔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峰	指	无锡云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峰	指	无锡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大昕	指	无锡大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达纺织	指	江苏龙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江苏龙达转移印花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龙德信	指	南通龙德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扬州百思德	指	扬州百思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麟腾博阁	指	麟腾博阁（南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集佳	指	上海集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龙达集佳	指	无锡龙达集佳制版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1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0,860,370.57元、83,842,866.70元、77,453,569.54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7,385,602.27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

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42,866.70 元、77,453,569.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64,875.71 元、56,669,952.36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拟补充流动资金 1.2 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能香港、上能印度、上能迪拜、上能西班牙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吴强，实际控制人：吴强、吴超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龙达纺织、南通龙德信、麟腾博阁、扬州百思德、无锡朔弘、无锡云峰、无锡华峰、无锡大昕、上海集佳、龙达集佳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段育鹤、无锡朔弘、陈敢峰
4.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上能绿电、无锡思能、成都赛特、上能宁夏、阳谷思农、唐县晶能、唐县思普、上能香港、上能印度、上能西班牙、上能迪拜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强、吴超、陈运萍、段育鹤、李建飞、陈敢峰、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刘德龙、蒋晓斌、高尧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江西金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戴铂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利福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王高、许瑞林、祝祥军、赵龙、江苏迅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集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百思德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无锡龙德信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龙瑞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他前述 1-6 项关联关系但现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¹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设立无锡思能、设立上能宁夏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¹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金额标准确定为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交易的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境内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已披露正在履行的手续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1年12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5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2]020006号”《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拟投向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达产后，新增储能变流器产能 5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自产）1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外购）2GW。公司 2020 年储能相关产品收入为 6,01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99%，容量为 146MW。根据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目前储能的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期，尚未完全清晰，还不具备经济性，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为现有业务往上游拓展。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预计毛利率为 14.7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中集成系统占比较高，按单个项目看，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集成（PACK 自产）、储能系统集成（PACK 外购）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9%、15.45%、12.19%。项目一建设期为 2 年，根据公司效益测算，建设期产生项目收入 61,410.08 万元和 116,679.14 万元。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储能业务相关政策、目前商业模式、经济效益、市场容量及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现有储能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与公司公告的表述矛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前次募投同类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



GRANDWAY

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 公司关于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的核心技术及人员储备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实施人员、管理经验等；(4)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单价预测依据、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扩产储能系统集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6)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软件购置投资明细情况，新建厂房、研发中心等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计划出租或出售；(7) 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项目建设期产生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8) 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3) (5) (8) 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 (6) (7) (8)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5)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题)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的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无需专门的业务资质许可；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储能变流器、储能集成系统，该等产品的销售亦无需专门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取得以下产品认证证书：



GRANDWAY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号	认证机构
储能变流器	EH-2500-HA-UD EH-2500-HB-UD EH-2750-HA-UD EH-3000-HA-UD EH-3150-HA-UD EH-3450-HA-UD	CQC 太阳能产品 认证证书	CQC21024288155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485905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LVD 认证证书	AN50484954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84940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140-HA-M EH-0160-HA-M EH-0180-HA-M EH-0200-HA-M	CQC 太阳能产品 认证证书	CQC2102429835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517398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500668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LVD 认证证书	AN50500840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500-A EH-0500-A-BK EH-0500-B EH-0500-B-BK EH-0630-A EH-0630-A-BK	储能产品认证证 书	CGC19003000388	北京鉴衡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437017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36955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500-B-Kr EH-0500-B-In	EMC 认证证书	AE50445857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36955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2)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称“《核准目录》”）以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核准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行《核准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应按属地原则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7	惠行审备[2021]506 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7	惠行审备[2021]505 号

(3)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类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查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情形。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上能电气的‘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不在本名录规定中，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认证。

2.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1)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工业



GRANDWAY

转型集聚区（惠玉大道以南、邓北路以东地块），总用地面积约50.00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履行招拍挂程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据此，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在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后，方能组织实施出让方案，启动相关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及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均已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该项目拟建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惠玉大道以南、邓北路以东地块），根据《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获批并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后，可启动招拍挂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积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充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具备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GRANDWAY

发行人已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建设协议》，就发行人在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能电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土地挂牌并竞买成功后，可以取得该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落实具有可行性。”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上能电气在依法依规参与土地招拍挂等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税费的情况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取得该项目所需全部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后续本单位将积极推动拟定地块的各项供地工作，全力协助上能电气取得拟定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我区土地储备充足，若因审批时间长等客观原因导致上能电气无法及时取得拟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管委会承诺将协调其他合适地块供上能电气项目建设使用，以保证该项目按时顺利实施。”

综上，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预期较为明确，预计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与主管部门沟通了替代性措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0 万元，系债务工具投资，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118.73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 11 家，2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进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



GRANDWAY

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1月2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上能电气	发行人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	否



GRANDWAY

			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能绿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无锡思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成都赛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上能宁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否



GRANDWAY

			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上能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贸易	否
7	上能印度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储能、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8	上能西班牙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营销网络运营	否
9	上能迪拜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营销网络运营	否
10	阳谷思农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1	唐县晶能 [已于2022年1月10日注销]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唐县思普 [已于2022年1月4日注销]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洮南上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4	白城上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GRANDWAY

(2)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4,724.56	99.89%	100,358.84	99.96%	92,248.69	99.98%	84,649.71	99.97%
其他业务	71.41	0.11%	42.43	0.04%	16.18	0.02%	22.74	0.03%
合计	64,795.96	100.00%	100,401.27	100.00%	92,264.87	100.00%	84,672.45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发电收入及废料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发行人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不以对外转让、销售为目的。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月2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GRANDWAY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土地、房产，发行人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1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76777号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9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9	44.09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76881号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8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8	54.03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科技”）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抵债协议》，智临科技结欠发行人到期货款3,375,205.48元，智临科技以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的两套商铺及其自有电缆作价1,500,000.48元，冲抵其对发行人所负的部分债务。据此，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取得该等商业房产的所有权及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邓冲	上能电气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9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8、1-商铺19	98.12	8,289元/月， 每年递增5%	2021-3-11 至 2024-12-31	商用 (超市)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截至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故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上述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受让取得，并非发行人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2处商业房产，该等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6题）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吴强、段育鹤、无锡朔弘、陈敢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吴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吴超、陈运萍、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
监事	刘德龙、蒋晓斌、高尧



GRANDWAY

高级管理人员	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陈运萍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检索日期：2022年1月23日），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该等减持计划及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1	段育鹤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截至检索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9540万股， 检索日前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	陈敢峰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截至检索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9982万股， 检索日前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3	李建飞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1年11月5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4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检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朔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其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能电气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GRANDWAY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能电气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7题）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并经逐条比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3.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同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



GRANDWAY

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补充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与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人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此协议。《受托管理人协议》已做如下约定：

1、可转换债券违约情形



GRANDWAY

以下事件为违约事件：

(1) 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 发行人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GRANDWAY

2、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发行人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向乙方支付罚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因非受托管理人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或受托管理人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赔偿或补偿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



GRANDWAY

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一切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受托管理人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或补偿款（如有）、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罚款、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受托管理人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2年1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6 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1]AN258-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2]020006 号”《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相关问题进一步问询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枫律证字[2021]AN258-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拟投向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达产后，新增储能变流器产能 5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自产）1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外购）2GW。公司 2020 年储能相关产品收入为 6,01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99%，容量为 146MW。根据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目前储能的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期，尚未完全清晰，还不具备经济性，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为现有业务往上游拓展。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预计毛利率为 14.7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中集成系统占比较高，按单个项目看，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集成（PACK 自产）、储能系统集成（PACK 外购）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9%、15.45%、12.19%。项目一建设期为 2 年，根据公司效益测算，建设期产生项目收入 61,410.08 万元和 116,679.14 万元。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储能业务相关政策、目前商业模式、经济效益、市场容量及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现有储能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与公司公告的



GRANDWAY

表述矛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前次募投同类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公司关于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的核心技术及人员储备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实施人员、管理经验等；（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单价预测依据、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扩产储能系统集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6）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软件购置投资明细情况，新建厂房、研发中心等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计划出租或出售；（7）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项目建设期产生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8）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8）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3题）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的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无需专门的业务资质许可；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储能变流器、储能集成系统，该等产品的销售亦无需专



GRANDWAY

门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取得以下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号	认证机构
储能变流器	EH-2500-HA-UD EH-2500-HB-UD EH-2750-HA-UD EH-3000-HA-UD EH-3150-HA-UD EH-3450-HA-UD	CQC 太阳能产品 认证证书	CQC21024288155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485905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LVD 认证证书	AN50484954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84940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140-HA-M EH-0160-HA-M EH-0180-HA-M EH-0200-HA-M	CQC 太阳能产品 认证证书	CQC2102429835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517398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500668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LVD 认证证书	AN50500840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500-A EH-0500-A-BK EH-0500-B EH-0500-B-BK EH-0630-A EH-0630-A-BK	储能产品认证 证书	CGC19003000388	北京鉴衡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437017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36955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500-B-Kr EH-0500-B-In	EMC 认证证书	AE50445857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36955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2)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称“《核准目录》”）以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



GRANDWAY

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核准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行《核准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应按属地原则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7	惠行审备[2021]506 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7	惠行审备[2021]505 号

(3)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类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查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情形。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上能电气的‘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不在本名录规定中，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认证。



GRANDWAY

2.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1)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惠玉大道以南、邓北路以东地块），总用地面积约50.00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履行招拍挂程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据此，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以下简称“惠山区规划局”）在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后，方能组织实施出让方案，启动相关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惠山区规划局及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定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惠山区产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募投项目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拟定地块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获批并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后，可启动招拍挂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积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充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



GRANDWAY

程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具备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①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建设协议》，就发行人在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惠山区规划局及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拟定地块招拍挂，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有可行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开发区管委会亦承诺，“后续本单位将积极推动拟定地块的各项供地工作，全力协助上能电气取得拟定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据此，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预期较为明确，预计取得拟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已制定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经查验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4月28日公开发布的更新后的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东区）土地利用规划图（zrzy.wuxi.gov.cn/doc/2020/04/28/2972485.shtml），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东区）规划总面积约9.17平方公里（约合13,755亩），土地储备充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地块无特殊要求，经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如截至2022年4月1日上述拟定地块仍无法完成土地收储并启动招拍挂程序，开发区管委会将协调发行人在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内的其他可用地块中获取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针对上述替代方案，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情况说明》，“本单位管辖的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范围内尚有已改变成工业用地性质、可挂牌出让的工业用地不少于500亩。如截至2022年4月1日，上述募投项目拟定地块仍无法完成土地收储



并启动招拍挂程序，本单位将协调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惠玉大道以南、惠州大道以东、邓北路以西不低于50亩可挂牌出让的工业用地提供给上能电气，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依法使用。上能电气募投项目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本单位支持上能电气募投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本单位计划于2022年5月启动上述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届时上能电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招拍挂，取得该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可于2022年6月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后续本单位将积极推动该土地的供地工作，配合上能电气取得该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若发行人确定使用替代性土地实施募投项目，未来预计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工作	预计完成时间
1	启动招拍挂前置申请程序	开发区管委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供地申请	2022年4月底
2	履行招拍挂程序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人缴纳竞拍保证金、参与竞拍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招拍挂流程一般为15个自然日	2022年5月下旬
3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招拍挂手续完成后一周内
4	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6月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且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的支持与保障，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0 万元，系债务工具投资，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118.73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 11 家，2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进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



GRANDWAY

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2021年三季度》、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2月17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上能电气	发行人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	否



GRANDWAY

			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发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能绿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无锡思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成都赛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上能宁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发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否



GRANDWAY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上能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贸易	否
7	上能印度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储能、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8	上能西班牙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营销网络运营	否
9	上能迪拜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营销网络运营	否
10	阳谷思农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1	唐县晶能 [已于2022年1月10日注销]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唐县思普 [已于2022年1月4日注销]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洮南上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4	白城上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GRANDWAY

(2)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4,724.56	99.89%	100,358.84	99.96%	92,248.69	99.98%	84,649.71	99.97%
其他业务	71.41	0.11%	42.43	0.04%	16.18	0.02%	22.74	0.03%
合计	64,795.96	100.00%	100,401.27	100.00%	92,264.87	100.00%	84,672.45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发电收入及废料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发行人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不以对外转让、销售为目的。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2月17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GRANDWAY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土地、房产，发行人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房屋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1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76777号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9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9	44.09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76881号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8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8	54.03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科技”）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抵债协议》，智临科技结欠发行人到期贷款3,375,205.48元，智临科技以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的两套商铺及其自有电缆作价1,500,000.48元，冲抵其对发行人所负的部分债务。据此，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取得该等商业房产的所有权及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邓冲	上能电气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9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8、1-商铺19	98.12	8,289元/月， 每年递增5%	2021-3-11 至 2024-12-31	商用 (超市)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截至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故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上述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受让取得，并非发行人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2处商业房产，该等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6题）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吴强、段育鹤、无锡朔弘、陈敢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吴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吴超、陈运萍、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
----	-----------------------------------



GRANDWAY

监事	刘德龙、蒋晓斌、高尧
高级管理人员	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陈运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检索日期：2022年2月17日），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该等减持计划及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1	段育鹤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2年2月14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9982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	陈敢峰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2年2月14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954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3	李建飞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1年11月5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4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检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朔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其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



GRANDWAY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能电气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能电气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SHANGNENG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7题）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并经逐条比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



GRANDWAY

同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补充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与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人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此协议。《受托管理人协议》已做如下约定：



GRANDWAY

1、可转换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为违约事件：

(1) 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 发行人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GRANDWAY

情况。

2、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发行人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向乙方支付罚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因非受托管理人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或



GRANDWAY

受托管理人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赔偿或补偿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一切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受托管理人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或补偿款（如有）、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罚款、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受托管理人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2年2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7 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1]AN258-5 号”及“国枫律证字[2021]AN258-6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2]020006 号”《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相关问题进一步问询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1]AN258-5 号”及“国枫律证字[2021]AN258-6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拟投向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达产后，新增储能变流器产能 5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自产）1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外购）2GW。公司 2020 年储能相关产品收入为 6,01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99%，容量为 146MW。根据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目前储能的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期，尚未完全清晰，还不具备经济性，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为现有业务往上游拓展。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预计毛利率为 14.7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中集成系统占比较高，按单个项目看，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集成（PACK 自产）、储能系统集成（PACK 外购）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9%、15.45%、12.19%。项目一建设期为 2 年，根据公司效益测算，建设期产生项目收入 61,410.08 万元和 116,679.14 万元。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储能业务相关政策、目前商业模式、经济效益、



GRANDWAY

市场容量及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现有储能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与公司公告的表述矛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前次募投同类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公司关于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的核心技术及人员储备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实施人员、管理经验等；（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单价预测依据、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扩产储能系统集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6）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软件购置投资明细情况，新建厂房、研发中心等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计划出租或出售；（7）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项目建设期产生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8）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8）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3题）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的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



GRANDWAY

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无需专门的业务资质许可；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储能变流器、储能集成系统，该等产品的销售亦无需专门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取得以下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号	认证机构
储能变流器	EH-2500-HA-UD EH-2500-HB-UD EH-2750-HA-UD EH-3000-HA-UD EH-3150-HA-UD EH-3450-HA-UD	CQC 太阳能产品 认证证书	CQC21024288155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485905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LVD 认证证书	AN50484954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84940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140-HA-M EH-0160-HA-M EH-0180-HA-M EH-0200-HA-M	CQC 太阳能产品 认证证书	CQC2102429835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517398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500668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LVD 认证证书	AN50500840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500-A EH-0500-A-BK EH-0500-B EH-0500-B-BK EH-0630-A EH-0630-A-BK	储能产品认证证 书	CGC19003000388	北京鉴衡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437017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36955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500-B-Kr EH-0500-B-In	EMC 认证证书	AE50445857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36955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GRANDWAY

(2)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称“《核准目录》”）以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核准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行《核准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应按属地原则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7	惠行审备[2021]506 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7	惠行审备[2021]505 号

(3)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类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查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情形。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上能电气的‘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不在本名录规定中，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认证。

2.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1)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惠玉大道以南、邓北路以东地块），总用地面积约50.00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履行招拍挂程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据此，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以下简称“惠山区规划局”）在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后，方能组织实施出让方案，启动相关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惠山区规划局及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定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惠山区产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募投项目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拟定地块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获批并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后，可启动招拍挂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积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充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



GRANDWAY

程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具备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①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建设协议》，就发行人在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惠山区规划局及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拟定地块招拍挂，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有可行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开发区管委会亦承诺，“后续本单位将积极推动拟定地块的各项供地工作，全力协助上能电气取得拟定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据此，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预期较为明确，预计取得拟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已制定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经查验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4月28日公开发布的更新后的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东区）土地利用规划图（zrzy.wuxi.gov.cn/doc/2020/04/28/2972485.shtml），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东区）规划总面积约9.17平方公里（约合13,755亩），土地储备充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地块无特殊要求，经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如截至2022年4月1日上述拟定地块仍无法完成土地收储并启动招拍挂程序，开发区管委会将协调发行人在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内的其他可用地块中获取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针对上述替代方案，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情况说明》，“本单位管辖的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范围内尚有已改变成工业用地性质、可挂牌出让的工业用地不少于500亩。如截至2022年4月1日，上述募投项目拟定地块仍无法完成土地收储



GRANDWAY

并启动招拍挂程序，本单位将协调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惠玉大道以南、惠州大道以东、邓北路以西不低于50亩可挂牌出让的工业用地提供给上能电气，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依法使用。上能电气募投项目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本单位支持上能电气募投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本单位计划于2022年5月启动上述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届时上能电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招拍挂，取得该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可于2022年6月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后续本单位将积极推动该土地的供地工作，配合上能电气取得该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若发行人确定使用替代性土地实施募投项目，未来预计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工作	预计完成时间
1	启动招拍挂前置申请程序	开发区管委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供地申请	2022年4月底
2	履行招拍挂程序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人缴纳竞拍保证金、参与竞拍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招拍挂流程一般为15个自然日	2022年5月下旬
3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招拍挂手续完成后一周内
4	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6月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且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的支持与保障，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0 万元，系债务工具投资，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118.73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 11 家，2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进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



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2月17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上能电气	发行人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	否

			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发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能绿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无锡思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成都赛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上能宁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发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否



GRANDWAY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上能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贸易	否
7	上能印度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储能、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8	上能西班牙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营销网络运营	否
9	上能迪拜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营销网络运营	否
10	阳谷思农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1	唐县晶能 [已于2022年1月10日注销]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唐县思普 [已于2022年1月4日注销]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洮南上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4	白城上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GRANDWAY

(2)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4,724.56	99.89%	100,358.84	99.96%	92,248.69	99.98%	84,649.71	99.97%
其他业务	71.41	0.11%	42.43	0.04%	16.18	0.02%	22.74	0.03%
合计	64,795.96	100.00%	100,401.27	100.00%	92,264.87	100.00%	84,672.45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发电收入及废料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发行人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不以对外转让、销售为目的。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2月17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GRANDWAY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土地、房产，发行人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房屋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1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76777号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9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9	44.09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76881号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8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8	54.03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科技”）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抵债协议》，智临科技结欠发行人到期贷款3,375,205.48元，智临科技以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的两套商铺及其自有电缆作价1,500,000.48元，冲抵其对发行人所负的部分债务。据此，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取得该等商业房产的所有权及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邓冲	上能电气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9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8、1-商铺19	98.12	8,289元/月， 每年递增5%	2021-3-11 至 2024-12-31	商用 (超市)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截至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故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上述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受让取得，并非发行人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2处商业房产，该等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6题）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吴强、段育鹤、无锡朔弘、陈敢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吴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吴超、陈运萍、纪志成、熊源泉、 权小锋
----	---------------------------------------

监事	刘德龙、蒋晓斌、高尧
高级管理人员	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陈运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检索日期：2022年2月17日），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该等减持计划及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1	段育鹤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2年2月14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9982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	陈敢峰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2年2月14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954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3	李建飞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1年11月5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4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检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朔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其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



GRANDWAY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能电气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能电气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7题）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并经逐条比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



同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补充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与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人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此协议。《受托管理人协议》已做如下约定：



GRANDWAY

1、可转换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为违约事件：

(1) 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 发行人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GRANDWAY

情况。

2、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发行人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向乙方支付罚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因非受托管理人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或



GRANDWAY

受托管理人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赔偿或补偿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一切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受托管理人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或补偿款（如有）、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罚款、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受托管理人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曹一然

陈志坚
陈志坚

李易
李易

2022年2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8 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无锡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等单位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2]A212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42,866.70 元、77,453,569.54 元和 58,909,033.71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3,401,823.32 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53,569.54 元、58,909,033.7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69,952.36 元、48,283,585.93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GRANDWAY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年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事项更新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2021年年报》、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吴强	28,170,000	21.34	0
2	段育鹤	16,420,018	12.44	0
3	无锡朔弘	11,700,000	8.86	0



GRANDWAY

4	陈敢峰	7,200,460	5.45	0
5	无锡云峰	4,500,000	3.41	0
6	无锡华峰	4,050,000	3.07	0
7	李建飞	3,600,000	2.73	0
8	无锡大昕	3,330,000	2.52	0
9	赵龙	2,700,000	2.05	0
10	姜正茂	2,683,400	2.03	0
	合计	84,353,878	63.90	0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年报》，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GRANDWAY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并经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1.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1 家合营、联营企业洮南上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洮南市市监局于2021年7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截至检索日，洮南上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洮南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1MA84TCLT7X	
法定代表人	皇甫张娟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洮南市通达办事处伍拾叁组（新客运站路南第一排第四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无锡思能	40.00
	吉林省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2.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西八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源泉配偶张平任总经理	一般项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曾经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唐县晶能	无锡思能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	唐县思普	唐县晶能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并经查验相关协议，关联方在 2021 年度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最高额担 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1	2018 年惠山(保)字 0061 号	龙达纺织	最高额	4,560.00	2018.10.21- 2021.10.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HTC320615310ZGDB201 900004	无锡华峰	最高额	6,000.00	2019.03.25- 2021.03.24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 年止
	HTC320615310ZGDB201 900006	龙达纺织				
	HTC320615310ZGDB201 900005	龙达集佳				
	HTC320615310ZGDB201 900007	上海日风新能 源有限公司				
	HTC320615310ZGDB201 900008	无锡朔弘				
	HTC320615310ZGDB201 900011	吴超、蒋正				
	HTC320615310ZGDB201 900012	吴强、丁峰				
HTC320615310ZGDB201 900009	无锡云峰					
3	ZB8401201900000160	龙达纺织	最高额	3,000.00	2019.12.0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ZB8401201900000161	吴强、丁峰			2022.12.04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ZB8401201900000162	段育鹤、孙莉				
	ZB8401201900000163	吴超、蒋正				
4	渤锡分最高保(2020)第79号	吴强、丁峰	最高额	10,000.00	2020.12.15-2021.12.1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HTC3200615310ZGDB20200003	龙达纺织	最高额	30,000.00	2020.03.12-2022.03.1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HTC3200615310ZGDB20200005	吴强、丁峰				
	HTC3200615310ZGDB20200004	吴超、蒋正				
6	BZ021720000223	龙达纺织	最高额	15,000.00	2020.05.22-2021.04.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BZ021720000224	吴强、丁峰				
	BZ021720000225	吴超、蒋正				
	BZ021720000226	段育鹤				
7	BOCHS-D062(2020)-3038-1	吴强、丁峰	最高额	12,000.00	2020.07.27-2021.07.27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BOCHS-D062(2020)-3038-2	段育鹤、孙莉				
	BOCHS-D062(2020)-3038-3	吴超、蒋正				
8	DB2000000011967	吴强、丁峰	最高额	3,000.00	2020.02.27-2021.02.27	保证期间三年
	DB2000000011960	吴超、蒋正				
9	锡农商高保字[2020]第0123010108001号	龙达纺织、龙达集佳	最高额	3,000.00	2020.01.08-2021.01.0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0	ZB8401202000000178	吴强、丁峰	最高额	10,000.00	2020.12.01-2023.12.01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ZB8401202000000180	段育鹤、孙莉				
	ZB8401202000000179	吴超、蒋正				
11	苏银高保字320201001-2020第861071号	吴强、丁峰、段育鹤	最高额	5,000.00	2020.11.23-2021.11.23	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11200W820041A	吴强、丁峰	最高额	10,000.00	2020.09.03-2021.08.16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510XY202001348101	吴强	最高额	8,000.00	2020.05.18-2021.05.17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510XY202001348101	段育鹤				
14	锡农商高保字[2020]第0123010114001号	龙达纺织、龙达集佳	最高额	6,428.00	2020.01.14-2021.01.1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GRANDWAY

						日起二年
15	锡农商高保字[2020]第0123011207002号	上能绿电	最高额	4,494.00	2020.12.07-2021.12.06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6	DB2000000088557	吴强、丁峰	最高额	10,000.00	2020.12.08-2021.12.08	自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DB2000000088558	吴超、蒋正				
	DB2000000088561	段育鹤、孙莉				
17	锡农商流借字[2020]第0123011230010-1号	上能绿电	保证	2,000.00	2020.12.30-2021.12.29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8	510XY202100018501	吴强	最高额	16,000.00	2020.12.30-2021.12.29	自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10XY202100018502	段育鹤				
	510XY202100018503	丁峰				
	510XY202100018504	孙莉				
	510XY202100018505	吴超				
	510XY202100018506	蒋正				
19	NJ1623(个人高保)20210001	吴强、丁峰	最高额	5,000.00	2021.01.05-2022.01.05	自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2021锡信银最保字第00059号	吴超、蒋正	最高额	12,000.00	2021.01.29-2022.01.29	自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1锡信银最保字第00058号	吴强、丁峰				
21	EC154312103190023	吴强	最高额	8,000.00	2021.03.12-2022.03.1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EC154312103190022	丁峰				
22	BZ021721000102	吴强、丁峰	最高额	15,000.00	2021.03.02-2022.03.01	自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BZ021721000103	吴超、蒋正				
	BZ021721000101	段育鹤				
23	BOCHS-D062(2021)-3023-1	吴强、丁峰	保证	18,000.00	2021.07.08-2022.07.08	自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BOCHS-D062(2021)-3023-2	段育鹤、孙莉				
	BOCHS-D062(2021)-3023-3	吴超、蒋正				
24	11200W821044A2	段育鹤	最高额	20,000.00	2021.09.01-2022.08.26	自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11200W821044A1	吴强、丁峰	最高额	20,000.00	2021.09.09-2022.08.26	自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苏银高保字320201001-2021第861101号	段育鹤、吴强、丁峰	最高额	8,000.00	2021.11.18-2022.11.18	自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7	担保承诺书	吴强、丁峰	最高额	9,200.00	2021.12.19-	保证期间三年



GRANDWAY

2024.12.19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5.25	416.73	465.0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①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51193650	第 42 类	2021.12.28- 2031.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②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SINENG	WIPO/MADRID [注 1]	1578883	9	2020.12.14- 2030.1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SINENG	智利	1351884	9	2021.08.20- 2031.08.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SINENG	阿联酋	348992	9	2021.04.13-2031.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SINENG	沙特阿拉伯	1442025980	9	2021.08.24-2031.0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SINENG	美国	6585528	9	2021.12.14-2031.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WIPO/MADRID [注 2]	1578936	9	2020.12.14-2030.1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智利	1352010	9	2021.08.20-2031.08.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阿联酋	348991	9	2021.04.13-2031.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沙特阿拉伯	1442025977	9	2021.08.24-2031.0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美国	6585529	9	2021.12.14-2031.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就该商标在如下国家/地区取得商标获保护通知: 俄罗斯、土耳其、欧盟、蒙古、新加坡、捷克、印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就该商标在如下国家/地区取得商标获保护通知: 俄罗斯、土耳其、欧盟、哈萨克斯坦、蒙古、乌克兰。



GRANDWAY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 (检索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0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	发明	一种组串式光伏逆变器老化电路	2019110466301	2019.10.30	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共正极” DC/DC 变换器	2021211703379	2021.05.2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及其“共正族”组建的光伏逆变系统			
3	实用新型	一种 ANPC 三电平电路	2021209033260	2021.04.28	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逆变器	2021208774256	2021.04.26	发行人
5	实用新型	低功耗有源滤波器装置	2021208528656	2021.04.23	发行人
6	实用新型	一种扩展数字 I/O 接口的电路	2021207327325	2021.04.09	发行人
7	实用新型	光伏逆变器汇流箱接地故障检测装置及光伏逆变器	2021206747818	2021.04.01	发行人
8	实用新型	汇流箱	2021205823903	2021.03.22	发行人
9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框架断路器及光伏逆变器	2021205831026	2021.03.22	发行人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管理监控采集单元与系统	2021204955943	2021.03.08	发行人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1SR1886623	智慧新能源分布式电站管理系统 APP[简称：分布式电站管理系统 APP]V3.0	成都赛特	2021.11.25	原始取得
2	2021SR1886625	智慧新能源分布式电站管理系统 [简称：分布式电站管理系统]V3.0	成都赛特	2021.11.25	原始取得
3	2021SR1672887	智慧新能源生产管理算法服务软件[简称：生产管理算法服务]V3.0	成都赛特	2021.11.09	原始取得
4	2021SR1672834	智慧新能源站级监控管理系统[简称：站级监控管理系统]V3.0	成都赛特	2021.11.09	原始取得
5	2021SR1886668	智慧新能源分布式电站管理数据报表服务软件[简称：分布式电站管理数据报表服务]V3.0	成都赛特	2021.11.25	原始取得
6	2021SR1886611	智慧新能源分布式电站管理算法服务软件[简称：分布式电站管理算法服务]V3.0	成都赛特	2021.11.25	原始取得
7	2021SR1886666	智慧新能源分布式电站管理设备管理服务软件[简称：分布式电站管理设备管理服务]V3.0	成都赛特	2021.11.25	原始取得
8	2021SR1886665	智慧新能源分布式电站管理设备接入服务软件[简称：分布式电站	成都赛特	2021.11.25	原始取得

		管理设备接入服务]V3.0			
9	2021SR1621381	智慧新能源分布式电站设备近端管理 APP(Android)[简称: 分布式电站设备近端管理 APP(Android)]V3.0	成都赛特	2021.11.03	原始取得
10	2021SR1621338	智慧新能源生产管理系统[简称: 生产管理系统]V3.0	成都赛特	2021.11.03	原始取得
11	2022SR0289547	悦享 Solar APP[简称: 悦享 Solar]V3.0	成都赛特	2022.03.01	原始取得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7,634,676.07 元、净值为 89,411,820.6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970,829.28 元、净值为 712,817.4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4,875,776.15 元、净值为 5,978,902.98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0,980,101.98 元、净值为 8,503,156.58 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08,891.83 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银天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80760 号	钱桥街道钱威路 225 号	2022.01.01-2022.3.31	2,592.00 平方米	厂房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储能逆变单元	1,616.00	2021.10.26
2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中式逆变器	框架协议	2021.10.08
3	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逆变一体机	1,500.00	2021.10.09
4	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逆变一体机	3,000.00	2021.10.09
5	金塔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逆变升压一体机	1,630.00	2021.10.11
6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储能逆变升压一体机	2,761.92	2021.10.29
7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伏并网逆变器	1,047.00	2021.10.31
8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升压变流仓	2,950.00	2021.11.08
9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升压变压仓	3,300.00	2021.11.16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逆变一体机、组串式逆变器	1,276.35	2011.11.19
11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伏组件及逆变器	1,199.52	2021.11.05
12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组串式逆变器	1,591.53	2021.11.29
13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压储能变流器一体机	1,059.17	2021.12.05
14	独山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逆变器及其配套设备	2,616.00	2021.12.22
15	荔波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逆变器及其配套设备	2,616.00	2021.12.22
16	黔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逆变器及其配套设备	2,616.00	2021.12.22
1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逆变一体机、组串式逆变器	1,334.13	2021.12.30
18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	发行人	集中式逆变升压	1,491.00	2021.12.30



GRANDWAY

	有限公司		一体机		
19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上能宁夏	箱逆变一体机	2,184.60	2021.12.05
20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上能宁夏	集中式箱逆变一体机	1,147.13	2021.12.24
2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能宁夏	集中式箱逆变一体机	1,596.00	2021.12.24
22	Waaree Renewable Technologies Limited.	印度上能	Inverter 3.125MW	卢比 15,036.00	2021.12.23

注：本表中人民币兑印度卢比汇率按照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即人民币对印度卢比的汇率为 1：11.8925。

2. 采购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压变压器	916.00	2021.10.12
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体机、备品备件	970.68	2021.10.25
3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IGBT/塑封单管	612.22	2021.11.03
4	深圳市宣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IGBT/三电平NPC功率模块	1061.17	2021.11.15
5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半桥IGBT模块	4,245.25	2021.11.16
6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体机	1,295.45	2021.11.22
7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半桥IGBT模块	2,055.00	2021.12.16
8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IGBT/塑封单管、IGBT/ANPC功率模块	3,654.18	2021.12.24
9	海容（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逆变升压一体化	598.00	2021.12.24



GRANDWAY

3. 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益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信用期限	担保 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锡光银授 2021 第 0611 号)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	2021-11-30 至 2024-11-29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同心县市监局、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阳谷县市监局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的公开信息 (检索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7,271,246.51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阳谷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单位款	3,398,000.00	12.4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05,277.85	8.45
VN Enterprises	保证金及押金	1,349,551.88	4.95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44,146.00	4.2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38,102.00	4.17
合计	—	9,335,077.73	34.23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4,505.29 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保证金及押金	57,544.00
往来单位款	201,200.00
应付个人款	125,761.29
合计	384,505.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25%、9%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续表）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上能绿电	12.5%
无锡思能、成都赛特、阳谷思农	25%
上能宁夏	9%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

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能绿电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909），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上能绿电于2019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上能绿电自2019年度开始获利，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上能绿电2019、2020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2021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上能宁夏于2021年1月成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宁政发〔2012〕97号），对在宁夏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所得税的40%部分），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上能宁夏2021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220304），新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220303），新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能绿电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220302），新报告期内，未发现无锡思能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新报告期内，成都赛特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同心县税务局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2年2月20日，未发现上能宁夏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阳谷县税务局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阳谷一分局税无欠税证[2022]67号），截至2022年3月21日，未发现阳谷思农有欠税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同心县市监局、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阳谷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2]E108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10.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16.42 万元。



GRANDWAY

经查验“苏公 W[2022]E108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回复更新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1,400万元，系债务工具投资，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118.73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11家，2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进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



GRANDWAY

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2021年年报》、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年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9,153.43	99.92%	100,358.84	99.96%	92,248.69	99.98%
其他业务	84.00	0.08%	42.43	0.04%	16.18	0.02%



GRANDWAY

合计	109,237.43	100.00%	100,401.27	100.00%	92,264.87	100.00%
----	------------	---------	------------	---------	-----------	---------

据上表可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发电收入及废料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发行人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不以对外转让、销售为目的。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新增持有的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GRANDWAY

二、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

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6题）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吴强、段育鹤、无锡朔弘、陈敢峰。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3月30日），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该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1	段育鹤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2年2月14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9982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	陈敢峰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2年2月14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954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3	李建飞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1年11月5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4日



GRANDWAY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检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2 年 4 月 1 日